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公共停車場車月票制度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一直備受社會質疑，不少居民對於政府由原定的全面取消月票制度「改口風」至只退不增甚為不解。近期，公共停車場的違規事件更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，繼何賢公園停車場自揭 2012 年 5 月起擅自發出 390 張「月票測試卡」後，政府曾表示已深入調查，並巡查所有公共停車場，暫未發現有同類的違法情況<sup>1</sup>。但不足半個月，政府再揭發有 11 個公共停車場違規發出超額月票，涉及 416 個私家車位及 20 個電單車位，超額數量由 1 個至 126 個不等，事件令社會嘩然。

眾所周知，公共停車場月票車位的數量及價格均由政府制訂，政府理應對各公共停車場的營運情況有所掌握，但若非何賢公園公共停車場的管理公司自揭違規一事，引發社會廣泛關注，從而逼使當局對全澳公共停車場作跟進調查，恐怕上述 11 個公共停車場的違法事實只會繼續被掩蓋。事實上，月票車位與時鐘車位收費不同，出入方式與記錄也有區別，倘若當局有切實履行好對各公共停車場的監管責任，為何在審核停車場帳目、出入記錄時未有察覺上述違規情況？居民多年來飽受「搵位難、等位耐」之苦，公共車位資源卻相關管理公司長期違法使用，究竟是當局監管不力、放任不作為，還是涉及官員失職、包庇縱容所致？政府實應徹底調查並釐清責任，給予公眾一個明確的交待。

另外，雖然當局表示已去函要求各管理公司須於 12 月 31 日前糾正上述違規亂象，並強調政府不會認可任何未經合法方式取得的月票，超額月票位收回後會變回時鐘位，亦將處罰相關管理公司，罰款可達 10 萬或 25 萬元。然而，以違規的栢力停車場為例，若按政府制定的非專用月票車位每月收費 800 澳門元計算，其超額月票位數量為 126 個，一個月的收益已高達 100,800 元，因此社會普遍認為罰款金額對於違規管理公司而言，根本就是九牛一毛，顯然無法起到阻嚇作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--

<sup>1</sup> 2015 年 11 月 10 日《澳門日報》

- 一、當局對於公共停車場的運作是否有定期的巡查和帳目審核機制，如有，為何多年來未能察覺上述違規事件，甚至連違規時間亦不清不楚，當中有否涉及人員失職、包庇縱容而需問責？
- 二、當局何時才能向公眾詳細交待上述違規事實，如違法時間、違規所得的收益有多少？政府對於相關管理公司違規所得的不法收益將如何處理？鑒於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罰款金額無法起到阻嚇作用，當局有何措施杜絕同類事件再發生？
- 三、當局何時才會修訂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？會否考慮以每年公開抽籤的方式重新分配公共月票車位，增加公共停車場車位的流動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